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TC-GH-2024-021

甲方：阿荣旗自然资源局

地址：阿荣旗那吉镇振兴路

乙方：呼伦贝尔市同创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胜利大街15号建发综合楼东二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阿荣旗中心城区及那吉屯农场部分连队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ZCARQS-C-F-240046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阿荣旗中心城区及那吉屯农场部分连队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面积约2407.43公顷，其中，阿荣旗中心城区约1215.03公顷，中心城区控规修改约421.25公顷，那吉屯农场面积约771.15公顷。规划成果需满足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要求，成果包含文本，说明书，图集和矢量数据库等。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80天内提交成果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三）服务地点：阿荣旗自然资源局（填写详细地址）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

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799000.00 元（小写） 壹佰柒拾玖万玖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期：支付比例30%，发布《草案公示稿》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资金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达时间为准。

2期：支付比例50%，项目成果经过验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资金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达时间为准。

3期：支付比例20%，取得政府批复后完成数据备案等所有成果提交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资金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达时间为准。

（二）付款条件：项目成果经过验收评审并取得政府批复和数据备案完成，达到验收要求。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呼伦贝尔市同创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呼伦贝尔河东支行

银行账号：0607030109024848835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阿荣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阿荣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方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4年12月4日

乙方名称：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4年12月4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HZCARQS-C-F-240046

呼伦贝尔市同创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阿荣旗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12月02日就阿荣旗中心城区及那吉屯农场部分连队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HZCARQS-C-F-240046)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阿荣旗中心城区及那吉屯农场部分连队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中标金额(元)	1,799,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玖仟元整	



内蒙古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2日